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語

柒、散會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1
肆、提案討論	2-28
伍、臨時動議	29
陸、主席結語.....	29
柒、散會	29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誠正大樓 4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惠萍

紀錄：鄭泰山

出席人員：

出席：陳代表惠萍、李代表建億、侯代表志正、歐陽代表閻、陳代表耀宏、林代表大偉
呂代表英治、陳代表宗禧、邱代表敏捷、孫代表光天、高代表實珩、劉代表子歆
李代表郁緻、黃代表秀霜、林代表千玉、高代表振耀、鄭代表雅丰、卓代表國雄
蔡代表美香、林代表登順、鄭代表憲仁、張代表靜宜、陳代表致澄、蘇代表俊銘
張代表智凱、黃代表文伯、黃代表銘志、丁代表慧如、蔡代表耿銘、王代表婉容
李代表香蓮、賴代表炯明、邱代表美雀、林代表相作、張代表銘鋒、詹代表又璇
徐代表煒倫、謝代表旻均（計 38 人）

請假及未出席人員：許代表誌庭、傅代表耀賢、張代表正平、林代表素微、許代表授南
王代表健仁、林代表建宏、白代表富升、高代表啟洲、湯代表譯增
許代表瑞芳、蕭代表詠璋、林代表懿貞、吳代表宗憲、謝代表帛逸
凌代表兆群、畢代表婉蕓（計 17 人）

列席：李主任珮玲、蔡主任雅文、郭校長勇佐（請假）、陳校長森杰（請假）、楊校長怡婷（請假）

壹、主席報告

為爭取空間以支持學校發展，上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擬接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案」。然而，臺南市政府也有意使用該校區空間。經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本校為第一優先使用權，但基於地方發展需求，仍需與臺南市政府進行討論，並達成共享使用協議。惟本校與市府的討論尚未達成共識，依照康寧大學董事會決議第三點，由本校先行承接該校區空間。但為促進地方發展及資源共享，本校仍保留部分空間，並將繼續與臺南市政府討論後續合作的可能性。

因此，今天的校務會議提送計畫書修正案，期望達成校內共識，爭取最佳的環境以供學校發展。

貳、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校擬接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乙案	研發處秘書室	一、照案通過。 二、初期尊重學院(系)進駐該校區之意願。	一、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本校為第一優先順位，惟基於地方發展之需，需與臺南市政府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署正式協議，再修正事業計畫書及通過校務會議。

				二、事業計畫書修正後，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提案)。
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條文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俟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跨領域學院)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併案報送教育部。
三	本校擬增設「跨領域學院」	秘書室	照案通過。	由人事室納入本校組織規程，提送本學期第 3 次(114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

參、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報告

本案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款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經審議通過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案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本校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案	研發處、秘書室	2-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擬接受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乙案，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 114 年 3 月 17 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詳如附件一)，依其決議第一及第二點，本校為第一優先順位，惟基於地方發展之需，需與臺南市政府於半個月內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署正式協議，再據以修正事業計畫書。惟溝通至今，雙方意見仍存在差異，因此無法依康寧大學董事會之要求於半個月內雙方達成共識與簽署協議。是以，依前開決議第三點，由本校獨立承接，並完成本校校務會議程序。
- 二、然考量本校若能與臺南市政府就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進行充分合作與共同發展，將有助於資源整合與地方共榮，創造更大發展動能與提升整體綜效。因此，本案擬先由本校獨立承接，但仍保留部分空間與臺南市政府合作的可能性，後續雙方若有具體共識，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相關法規程序辦理。
- 三、綜上，本次計畫書修訂內容為：基於促進地方發展及資源共享之精神，本校可再與臺南市政府進一步協商，將圖書館、第一宿舍及行政教學大樓一、二樓與地下一樓租借予臺南市政府，作為公共事務或地方治理等公務需求，並就樓地板面積，分攤相關之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共同發展基金，以符雙方合作原則。爰此，原規劃於行政教學大樓一樓之研究中心共同行政空間與二樓之先進碳材中心，調整至行政教學大樓三至八樓適切空間，並配合整體空間配置規劃，納入本次事業計畫書修正內容。

- 四、檢附本校「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修正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函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地址：台北市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3月18日

聯絡人：賴碧珠

發文字號：康大董字第11310001008號

聯絡電話：02-26321181 轉 112

速 別：速件

傳真電話：02-26345212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電子信箱：linda0620@ukn.edu.tw

附件：

主旨：檢送本法人董事會第8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國立臺南大學

董事長 吳慶堂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第8屆董事會第7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年0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00時

會議地點：康寧大學臺北校區3樓會議室（臺北市康寧路3段75巷137號3樓）

主席：吳董事長慶堂

記錄：賴碧珠

出席董事：張博雅、吳清基、王美只、許志銘、吳威志、顏文龍、楊秀碧、
吳忠泰、林經凱（簽到表如【附件3】）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董事：林欣榮

（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如後截圖【附件4】）

請假董事：黃崑虎、吳慶南

出席監察人：高崇雲、周談輝、謝楠楨

請假監察人：無

列席人員：校長陳清溪、主任秘書許淑芳、會計主任李玉香、總務長朱啟辰

本次董事會議應出席13位，目前出席人數10位（親自出席9位，視訊1位），已達法定人數標準，請進行第8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

壹、主席致詞

貳、校務報告【附件5】

參、董事會報告事項：確認前次董事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附件6】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陳清溪

案由：本校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趨勢及高等教育市場變遷，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停止臺南校區招生。然而，每年仍須支付臺糖公司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其他等支出，一年約需1657萬元，已造成財務負擔；另本校臺北校區從104學年度迄今支援臺南校區資金（包含特種基金）共計：3億1,033萬7,159元，爰持續經營臺南校區已無實益。
- 二、本校於113年12月27日第8屆董事會第6次常會決議：「臺南校區轉讓第三人為優先方案」，以確保校產有效運用，集中資源發展臺北校區，提升學校整體競

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三、臺南校區校地面積19.17公頃，樓地板面積74,300平方公尺，設施包含行政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運動設施等。目前僅剩1名專職人員負責校區維護，1名延修生預計113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財務方面，土地租約至139年2月22日，每年租金約686萬5,569元，已支付臺糖公司土地權利金5,120萬2,284元（至129年2月22日）。

四、本案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轉讓不動產不得影響學校發展與校務運作，並須報教育部及臺糖公司核准。依據臺糖公司土地地上權契約第六條，本校得在獲得教育部、臺糖公司核准後轉讓地上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予第三人。

五、轉讓規劃與時程：

- (一)114年2月底前，受讓單位提交經營事業計畫書；
- (二)114年3月上旬召開校務會議審議並決議優先受讓單位；
- (三)114年3月中旬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 (四)114年4月教育部核定後報請臺糖公司同意轉讓；
- (五)114年6月本校與受讓單位及臺糖公司簽訂轉讓合約；
- (六)114年8月受讓單位正式進駐校區。

六、臺北校區現有校地面積5.02公頃，樓地板面積43,351平方公尺，轉讓後仍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大學設立標準。爰轉讓臺南校區後，臺北校區仍可維持學校法人地位與正常運作。本校將集中資源於臺北校區，定位為：產業導向的教學型大學，強化教學品質、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以發展成為「具大健康產業特色的優質大學」為願景，以提升競爭力並確保永續發展。

七、目前由國立臺南大學及臺南市政府分別向本校提出經營事業計畫書(如附件1-1、附件1-2)，其中：

(一)國立臺南大學所提之受讓條件為：

1.對康寧大學的回饋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於租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臺糖公司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再者，由本校負責積極自籌至少3500萬元，設置二校專業合作發展基金，並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與康寧

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2.人員安置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聘僱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職員1人，以確保其就業權益。

3.財產處理方案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內不附屬建物之動產協助康寧大學暫存於校園內或轉移回康寧大學，建物附屬之動產與不動產無償轉移國立臺南大學。

4.合約繼受計畫

(1)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臺糖之合約由國立臺南大學承擔。

(2)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由國立臺南大學依法辦理。

(二)臺南市政府所提之受讓條件為：

1.地上權與財產轉移

(1)臺南市政府願概括承受康寧大學與臺糖公司之土地租約，康寧大學已繳交臺糖公司未到期權利金與土地租金，作為將來轉讓後臺南市政府與臺糖公司簽定契約所需款項，按租期比例估計約4,000萬元，由臺南市政府於轉讓時依協調日期支付予康寧大學。

(2)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及動產點交移轉予臺南市政府後，經臺南市政府評估可依政府採購法或補助方式支付康寧大學金額為3,000萬元。

2.人員安置

目前臺南校區僅剩1名職員，將協助安排至市府相關單位或提供離職補償。

3.財產處理

- 財產：未逾年限財產：財稅局與校方及本府各需求機關於就校內財產辦理三方點交作業。已逾年限財產：請校方先依報廢程序辦理報廢，再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方式處理廢品，將市府所需留用或無法拆卸之財產予市府再利用，無需留用、不勘用或有資安疑慮者，由校方變賣或以廢棄物清理。
- 圖書：因學校藏書量龐大，請圖書館協助將藏書分配予有需求的學校或各區圖書館(典藏書籍媒合國圖)。後續辦理情形：除部分典藏

書籍媒合給國圖外，其餘圖書由校方自行變賣處理。

- 建物消防安檢：各需求機關為進駐園區辦理耐震評估或消防安檢等相關事宜，所需使用執照、建照圖說等，由各需求機關自行向本府工務局申請。

4. 合約繼受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臺糖之合約由臺南市政府概括承受。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概由臺南市政府承接。

5. 康寧大學學籍檔案及文書檔案

康寧大學擬於現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點交並移轉予本府後，借用管理大樓一樓內二間教室置放學籍檔案及文書檔案二年，俾利檔案整理掃描，二年後歸還。

八、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以序位總和較低者為第一優先轉讓，較高者為第二優先轉讓。

九、 本案復經114年3月5日之113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臺南市政府為第一優先轉讓，臺南大學為第二優先轉讓。

十、 本案經董事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再報請臺糖公司同意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補充說明: 重大議案，得票數需現任董事2/3出席，1/2董事通過。

決議：經舉手投票表決後，10票同意如下方案：

- 1、基於臺南校區現有土地區分為文教用地，未來轉讓對象仍應有相當比例為文教使用為宜，故第一優先順位為臺南大學。
- 2、為基於地方發展之需，本次會議後半個月內臺南大學應與臺南市政府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屬正式協議，一個月內修正事業計畫書及通過校務會議。
- 3、若未達成以上工作，則臺南大學應正式承諾將獨立完成經營事業計畫書的承諾事項(含提供補償金 3000 萬及按比例返還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完成校務會議程序，本董事會使得報送教育部，否則由臺南市政府按照事業計畫書承諾並受讓。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陳清溪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務處下新設進修教育組，並修正本校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任用資格。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現行全文如附件 2-1、附件 2-2、附件 2-3。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14 日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 2 次校務會議暨 113 年 3 月 5 日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許董事提議請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時向委員說明，董事會經討論後之決議事項。

陸、散會 13:20PM

國立臺南大學接受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經營事業計畫書

計畫緣由

依據 113 年 11 月 30 日康寧大學與國立臺南大學就康寧大學轉讓臺南校區一案協商備忘錄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114 年 3 月 18 日康大董字第 11310001008 號函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紀錄辦理。

計畫名稱

國立臺南大學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規劃說明

計畫摘要

一、受讓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

二、計畫目標

- (一) 綠能與 AI 新創園區規劃：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與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
- (二) 產業與研究中心導入：規劃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
- (三) 創新與孵化機制建立：設立新創孵化器與創客中心，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源與支援。
- (四) 區域發展與產業鏈整合：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促進產業聚落發展，提升競爭力。
- (五) 教育與國際接軌：創造多元跨域、接軌全球之教育與研發環境，提供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機會。

三、預期效益

- (一) 對康寧大學之影響：持續維繫對臺南市的興學教育理念，並實質節約每年擬支付之權利金、租金及維運費用。
- (二) 二校之協助與合作，促成南北聯盟：國立臺南大學可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學校建立校務、研發、招生、參展等面向合作關係，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 (三) 建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活化樞紐地段，促進臺南市區域發展。
- (四) 有益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校務發展：考量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數從 2 千多人成長至約六千人的數量，以及各學院所需使用之容積，在校園空間開發上，滿足師生教學研究實驗進行與學習所需，實現中長程發展規劃扎根在地創造永續經營之大學願景。
- (五) 大學城之建構：連接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形成大學城，帶動臺南市安南區的科研、文化與優質住宅群聚效應。

受讓單位與計畫背景

一、受讓單位介紹

國立臺南大學為一所 127 年歷史的高等學術教育學府，除了悠久優良的傳承之外，同時也以快速穩健的步伐，配合時代脈動，持續發展獨有的特色，期待在面對大學自治、財務自主、預算緊縮的大環境下，不僅能妥善因應變局，更能建立良好校譽。為有效推動校務發展，達成教學及研究目標，經過持續不斷的協商討論，並參酌國際情勢、社會需求及學校整體特色，已陸續規劃中長程之各項校務發展計畫，研擬出具備地方特質與國際觀點的具體發展策略如圖 1：



圖 1 國立臺南大學 12 項校務發展策略

二、計畫背景與目的

(一) 依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 114 年 3 月 18 日康大董字第 11310001008 號函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提案一之決議如下：

1. 基於臺南校區現有土地區分為文教用地，未來轉讓對象仍應有相當比例為文教使用為宜，故第一優先順位為臺南大學。
2. 為基於地方發展之需，本次會議後半個月內臺南大學應與臺南市政府討論達成分享使用，並簽屬正式協議，一個月內修正事業計畫書及通過校務會議。
3. 若未達成以上工作，則臺南大學應正式承諾將獨立完成經營事業計畫書的承諾事項（含提供補償金 3000 萬及按比例返還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完成校務會議程序，本董事會使得報送教育部，否則由臺南市政府按照事業計畫書承諾並受讓。

(二) 國立臺南大學因受限於校地狹小、校舍老舊與不足，考量持續發展之必要性，及滿足未來校務成長需求，亟需開闢新校區，而康寧大學臺南校區於 109 年停招，該校無意繼續使用及維運此校區，洽談國立臺南大學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則在兩校的需求下產生。由國立臺南大

學規劃進駐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繼續向台糖承租該筆土地，並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經營，促進地區永續發展。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面積約 19.17 公頃，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區與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將規劃一個結合綠能與 AI 的教育新創園區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以及新創孵化器、科技跨藝、實驗教育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提供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在校園空間開發上，除了考量未來國立臺南大學人數成長數量以及各學院所需使用之容積，滿足師生教學與日常生活需求外，也將評估整體校園景觀與生態保育之可能性。

校區資源概況分析及評估

一、康寧大學資產概況

（一）校區基地位置與範圍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為立德管理學院於 87 年 6 月 9 日正式向台糖申請，並於同年的 7 月 16 日台糖正式函文通知同意釋出土地作為建校基地（台糖同意釋出土地同意函--台糖 87 年 7 月 16 日資用字地 8793002022 號函）。該校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北接台江大道，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區。依地籍面積為 19.17 公頃，位處於臺南市安南區中央偏西側，北臨臺南縣七股鄉（現臺南市七股區），東接臺南縣永康鄉（現臺南市永康區），南臨臺南市北區、西區及安平區，西近臺灣海峽。南北向主要道路為台 17 線省道（西部濱海公路），可達臺中市清水區及屏東縣枋寮鄉；東西向主要道路為台江大道及安中路，東接國道 8 號西端交流道，可連接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距離臺南科學園區臺南系統交流道約 6 公里、臺南市新市政中心及中心商業區約 6 公里，緊鄰臺南市新興商 60 商業區，交通路網四通八達，如圖 2。

本計畫校區地形平坦，海拔高度相對位差分布在 2 至 3 公尺範圍內，若非建築物阻擋可謂視野一覽無遺。地質方面多為沉積層和壟起的砂洲層，而在曾文溪岸及河口則為沖積層。土壤方面主要為玢質壤土和玢土，少部

分為砂質壤土和礫土。

本計畫校區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安南區部分，串接商 60 都市計畫。本校區基地鄰近設置許多文小、文中及文大用地，還有科技工業區、土城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四草濕地生態保護區。因臺南科學園區之聚居人口逐年增加，致使當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不斷地擴大中，本校區基地緊鄰 80 公尺至台江大道（正對面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直接連通國道 8 號西端交流道，以及西接 60 公尺至濱海公路，結合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與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未來將可形成一結合經濟產業、文教、生態的大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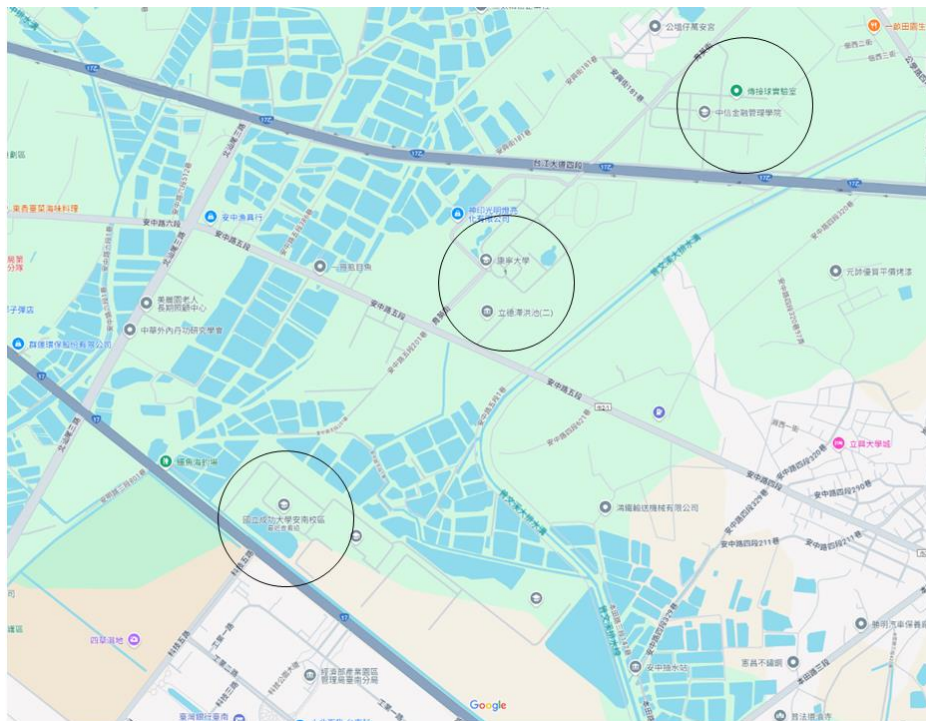


圖 2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地理位置圖

1. 土地使用權屬與編定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的土地所有權為台糖所有，地目編定為文教區，分區簡稱文 17。目前與台糖租約為承租土地面積 191,687m²，承租期至 139 年 2 月 22 日。

2. 建築物現況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主要有 7 棟建築物，分別為行政教學大樓、管理教學大樓、第一宿舍大樓（男生宿舍）、第二宿舍大樓（女生宿舍）、圖書館、

生活會館、警衛室，如圖 3。各建物之樓地板面積詳細數字如表 1。



圖 3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示意圖

表 1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建築物列表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 (不含地下)	地下室建 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 面積(m ²)	使用執照 面積(m ²)
1. 行政教學大樓	8	1	16,599.43	16,771.41
2. 管理教學大樓	6	1	19,405.14	19,899.94
3. 圖書館	1	0	3,337.81	3,314.08
4. 第一宿舍大樓	7	1	14,716.36	14,702.92
5. 第二宿舍大樓	7	1	18,801.13	18,597.69
6. 生活會館	2	0	807.14	850.85
7. 警衛室、泵浦機房	1	0	182.40	172.15
小計			73,849.41	74,309.04

二、國立臺南大學校舍現況

當前國立臺南大學之府城校區（9.8 公頃）原係因應臺南師範學院時期約 2,000 人之使用需求所建，惟自 93 年改制為綜合大學後，學生人數穩定成長，目前總學生人數已達 5,966 人。雖設有榮譽校區以分擔部分教學

與行政空間，惟兩校區總樓地板面積僅為 86,958.88 平方公尺，整體空間配置已無法有效支應教學、研究與行政等多元發展需求，校舍空間使用明顯窘迫。

依校舍現況統計，國立臺南大學現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總計 86,958.88 平方公尺，其中有 10 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共 17,549.62 平方公尺）已逾使用年限，另有 7 棟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 17,270.98 平方公尺）將於 15 年內陸續屆期，合計高達 40.04% 的使用空間面臨使用年限問題。多數校舍建於年代久遠，不僅空間老舊，亦難以因應現代教學與研究所需，其結構與機能皆有必要進行更新與升級。

為改善校舍不足與老舊問題，本校已啟動府城校區之新建工程，目前正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之教學研究大樓，樓地板面積為 11,562.8 平方公尺，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土建工程，並於 118 年底正式啟用；另規劃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之綜合活動大樓，預計樓地板面積為 9,506 平方公尺，惟仍處於規劃階段。即便上述空間如期完成啟用，對應整體教學及校務發展需求，仍屬不足，校舍擴充與更新工程實屬刻不容緩，對於本校永續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具有關鍵影響。

活化利用與財務規劃

一、活化利用規劃

（一）計畫依據與設置目標

國立臺南大學創校迄今已 127 年，過去為傳承國內師資培育的高等教育學府，目前已轉型為綜合大學主軸發展；因應世界潮流、校園永續的經營理念，擬承接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以設置「AI 暨綠能新創校園」為首要目標，規劃結合新創場域、教學研究、綠能與 AI 的校園發展目標邁進，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塑造該校區成為 AI 暨綠領人才培育之重鎮。除了緊密結合本校的中長程發展規劃，該校區將能夠鏈結臺南市區域發展與大南方矽谷計畫，並在此大願景的引領下，朝向具有以下 5 項特色之校園規劃推展：

1. 新創能源示範校園

2. 創新產業培育校園
3. AI 跨域校園
4. 生態共構校園
5. 雙語教學實驗場域

本校區之配置開發(如圖 4)以二側校門中央道路作為校區規劃主軸，分為北、南兩側校區。北側校區主要配置宿舍區、中心場域、綠電示範專區以及生態園區等，並保留中軸林帶之現有綠化區，作為宿舍區與基地外之中介空間公園與休憩綠帶；南側校區為行政大樓、管理大樓、研究中心場域及光電產氫示範專區，並保留原運動休憩區為學生主要戶外活動區。



圖 4 校區配置與開發示意圖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書、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如圖 5)及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規劃佔地約 3-5 公頃之研究中心場域，未來將引進氫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其次，規劃一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及育成環境。提供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區與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如圖 6。以下茲就設置目標進行說明：

1. 建立新能源生態研發中心，研發氫能產業鏈相關設備及試產。
2. 支援大南方矽谷方案所需綠電及人才。

3. 培養 AI 生態系及產業鏈人才。
4. 實驗教育及雙語教學人才。



圖 5 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

資料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新設生態科學園區資訊公開上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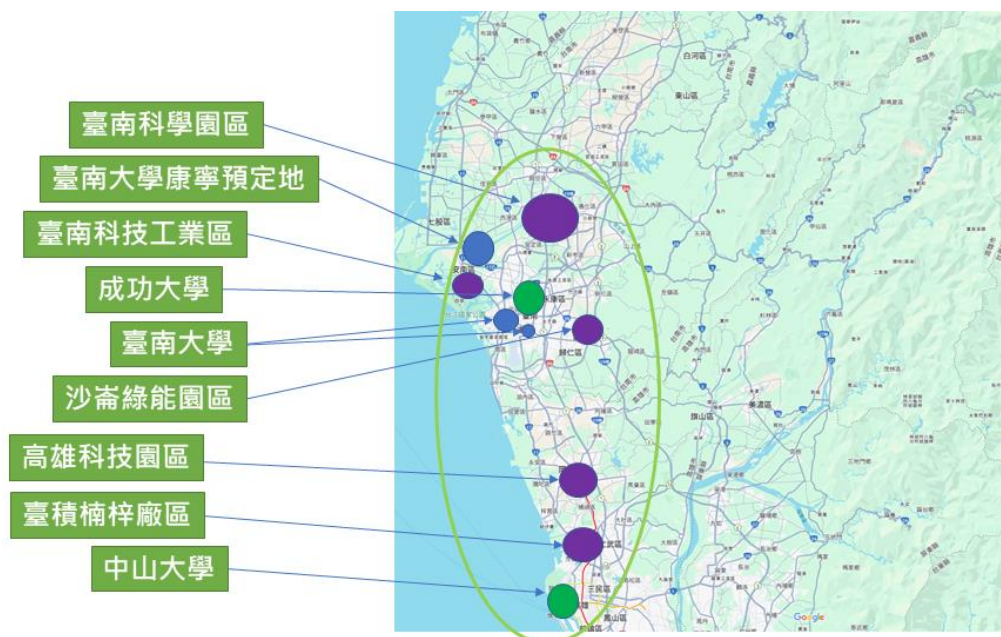


圖 6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之周邊科技園區相關位置圖

(二) 國立臺南大學規劃項目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年師均智慧財產權運用總金額為全國第一，足見師生研發能量充沛。現有 12 個校級研究中心與相關之產學聯盟，其中太陽能電池中心成立之「太陽能電池循環經濟產業聯盟」促進循環經濟，以及產業與資源永續，培育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鴻蘆股份有限公司榮獲「CES 創新獎」。鋰離子電池研究中心成立之「鋰離子電池產學聯盟」逾 40 間企業加入，統整學界技術與產業需求，近五年爭取產學計畫金額將近 6 千萬元，衍生新創事業競零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團隊專業評估維持當地生態多樣性與棲地保護，近五年爭取產學計畫金額超過 5 千萬元。本校將以各研究中心為基礎擴增新創基地與研究場域，設立氫能推動中心、低階能源中心、創客中心等。



圖7 中心場域、創客中心與孵化器到場域之進駐規劃關聯圖

1. 光電產氬示範專區

- A. 已獲校外捐助 1 千萬元推動氬能中心。
- B. 已獲捐助 4 千萬元推動一公頃規模光電共生生態永續研究中心。
- C. 衍生綠電可部分負擔租金與權利金，餘額自籌。

2. 創客中心、新創孵化器

- (1). 大樓整修維護水電設備經費約千萬元，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新創公司比例負擔，以及育成中心進駐租金收入。
- (2). 114 年已媒合一產氬關鍵零件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 (3). 115 年衍生 AI 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 (4). 116 年衍生碳材新創公司進駐新創孵化器。

3. 生態環境場域

- (1). 國立臺南大學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團隊進行專業評估，維持當地生態多樣性與棲地保護。
- (2). 近 5 年已爭取產學計畫金額超過 5 千萬元。

4. 科技跨藝實驗場域

(1). 結合本校科技與藝術專業，鏈結鄰近發展需求，設置共享開發空間、共享設備。

(2). 本校專業發展合作與產學合作夥伴。

5. 雙語教學x實驗教育場域

(1). 鏈結本校附屬學校、專業發展合作學校，共同拓展教育創新場域。

(2). 結合鄰近新興教育需求，發展國際化 K-12 雙語教學實驗教育。

若臺南市政府有公務需要，本校可再與臺南市政府進一步協商，將圖書館、第一宿舍及行政教學大樓一、二樓與地下一樓租借予臺南市政府，雙方就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分攤權利金、土地租金及共同發展基金。原規劃行政教學大樓一樓之研究中心共同行政空間與二樓之先進碳材中心，則調整至行政教學大樓三至八樓配置使用空間。

由研究中心場域至創客中心與孵化器之進駐及規劃均符合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學校發展亮點並相輔相成，其開發與進駐項目如表 2、表 3，關聯如圖 7。

表 2 開發與進駐規劃項目（大樓）

開發項目	細目	原場域	面積(m ²)
研究中心場域	研究中心行政與綜合空間	行政教學大樓(3-8F)	11,238.28
	先進碳材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3-8F)	
	AI創新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3-8F)	
	氫能中心	行政教學大樓(3-8F)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行政與綜合空間	管理教學大樓(1F)	2,800.00
	科技跨藝實驗場域	管理教學大樓(2-3F)	5,500.00

開發項目	細目	原場域	面積(m ²)
	孵化器	管理教學大樓(4-6F)	8,200.00
雙語實驗教育 專業合作場域	結合附屬學校、專業 發展合作之跨域實驗 教學場域	第二宿舍大樓	18,597.69
潛在合作單位 (如臺南市政府)	機關單位場域	第一宿舍大樓	14,702.92
潛在合作單位 (如臺南市政府)	機關單位場域	圖書館	3,314.08
潛在合作單位 (如臺南市政府)	機關單位場域	行政教學大樓 (B1-2F)	5,533.13

表 3 開發與進駐規劃項目（戶外）

開發項目	細目	原場域	面積(m ²)	備註
研究中心場域	複合產氫場域	操場西側	5,000	
	低階能源場域	操場南側	2,000	
	流域中心	校園北側滯洪池 一帶	10,000	含生活會館 前滯洪池
光電產氫示範專區	光電區及太陽能 中心專區	操場東側	30,000	

（三）開發策略與期程

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進駐計畫」之執行主要包括位於大樓內之研究中心、創客基地與孵化器進駐，以及戶外之研究中心場域與光電產氫示範專區開發等兩大部份，校區的進駐與開發，大致可分為近程、中程、長程等三個階段，合計 8 年（近、中程為前 5 年，長程為逐年之光電長期開發），各階段依設施類別需求性，擬定建設時程優先發展順序。

1. 進駐時程

配合國立臺南大學進駐期程與依據本校近中長程發展主軸，進駐校區規劃如下：

本校區各大樓屬於短期維護即可立即使用之狀態，原則上各單位將規

劃於其所屬大樓維護完成即可進駐。

研究中心與育成中心孵化器單位將先進駐行政教學大樓與管理教學大樓，於民國 114 年教育部核定後，國立臺南大學將與台糖簽訂租約，繼而即可開始進行大樓維護及校園整理與綠化，並安排招商及孵化器行政單位進駐，研究中心與孵化器行政單位亦同時安排規劃，預計進駐複合氫能計畫、低階能源計畫與 AI 計畫人員。

複合氫能計畫、低階能源計畫人員進駐後於 114 年底進行場域建設，預計 115 年初氫能場域完工啟用。此外，預計產氫關鍵零組件公司及鴻蘆股份有限公司將進駐孵化器及實驗場域。再者，光電區將由 114 年開始規劃設置，預計 114 年底完成第一期啟用。

2. 進駐配合措施

在進駐配合措施上，將分成三大部分：

(1). 行政建設

- A. 配合校舍維護進程，組織進駐工作小組，策動全校參與進駐工作。
- B. 配合校舍施工進程，招標購置校車、租用校車、傢俱器材等。
- C. 配合校舍施工進程，新校舍依規劃逐步順利進駐。

(2). 學生安排

- A. 安排學生就學交通、協助住宿等。
- B. 安排校車行走路線。

(3). 建立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 A. 整理學校資訊，如網頁、簡介光碟等。
- B. 將更新後的資訊提供給鄰近社區、團體，宣揚本校設施並配合社區活動進行友善交流，建立良好之互動。

二、財務規劃

(一) 分期分區財務計畫

1. 近程經費估算（114年~115年）

每年三月初繳納當年度土地租金（土地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113 年租金為 6,863,654 元整）。109 年 2 月 23 日至 129 年 2 月 22 日之土地權利金 51,202,284 元，業已由康寧大學繳清。近程進駐需負擔土地承租權利金 38,000,000 元及前第一年年土地租金 6,863,654 元，另依據近程建設計畫，完成行政教學大樓、管理教學大樓、第一棟宿舍大樓維護為主要校區進駐工程，另包括基地公共設施維護工程、電力電信工程、校園綠化景觀工程、戶外運動設施維護工程（含簡易操場），以及污水處理等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維運經費預估 10,000,000 元，合計近程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54,863,654 元整，如表 4。

2. 中程建設經費（116年~118年）

依據中程建設計畫完成維護工程，並持續進行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施作，本期將進行藝術中心（原生活會館）、第二棟宿舍大樓維護，並持續完成戶外運動設施、親水設施、照明工程、校園綠化景觀工程、校區維護設施等。建設經費依校區收入及校務基金逐項投入。

3. 光電區建設經費（114年~）

依據光電區建設計畫，由 114 年起逐期建設太陽光電，以期全校園自給綠色供電及累積躉購收益。太陽光電區共計開發 1 公頃，所需經費為 40,000,000 元整，每年電費收益依 114 年躉購費率為 5,000,000 元，經費來源可藉由校務基金或低利貸款為建設經費。

4. 租金與權利金

(1). 已獲校外捐助 40,000,000 元推動一公頃規模光電共生生態永續研究中心。

(2). 電費收入可部分負擔租金與權利金，餘額則透過募款、自籌與新創孵化器收入及綠電衍生利潤（綠電憑證）。

（二）計畫執行之財務預算編列

財務預算之預估可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兩大部分；其中有關人事、事務、維運以及業務等經常門之需求，將由校方配合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編審辦法』之計列標準，逐年核實編列。本計畫僅就進駐之需求，分土地及維運兩大部分，予以逐年計列詳表 4。本校之維運經費約需 10,000,000 元，土地權利金及租金約需 44,863,654 元，總經費合計約為 54,863,654 元。然各類經費均為預估數，每年需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之。

表 4 校區進駐經費

項目	經費預算(元)	備註
權利金 (自 114 年接受後至 129 年 2 月 22 日)	約 38,000,000	募款與自籌 • 康寧大學與台糖之租約至 139 年 2 月 22 日 • 康寧大學已繳第二期權利金 (自 109 年至 129 年 2 月 22 日)
租金	6,863,654	自籌(114 年)
第一期維運經費	10,000,000	募款與自籌 (含管理大樓整修、校園整復、基礎設施)
合計	54,863,654	

辦理模式與相關安排

一、辦理模式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開發作業之環評作業探討：

- (一) 依前開分析資料，由於該校區原為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自 109 年開始使用並持續維護至今，俟計畫核定後即可啟動，不須重新進行環評作業。
- (二) 若有需進行環評作業之新建開發，本校將進一步與環保署、市府都市計畫及地政相關局處共商，以作為加速推動建設之方案。

二、相關安排

(一) 對康寧大學的回饋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擬於租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再者，由本校負責積極自籌 30,000,000 元，設置二校專業合作發展基金（經費名稱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循相關法規而定，本校所稱專業合作發展基金，係為康寧學

校財團法人114年3月18日康大董字第11310001008號函第8屆第7次董事會議提案一決議第三點之補償金)，並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與康寧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二）人員安置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將聘僱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職員1人，以確保其就業權益。

（三）財產處理方案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內不附屬建物之動產協助康寧大學暫存於校園內或轉移回康寧大學，建物附屬之動產與不動產無償轉移國立臺南大學。

（四）合約繼受計畫

1.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與台糖之合約由國立臺南大學承擔。
2.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由國立臺南大學依法辦理。

風險評估與管理

一、風險識別與評估－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s)	機會(Opportunities)
• 將可擴充校地面積達 19.17 公頃，促使教研空間更加充足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現有建築物基礎設施完善，可快速進駐使用 • 國立臺南大學具備強大研發能量，師均智財權運用全國第一，擁有豐富的產學合作經驗和實績 • 國立臺南大學持續爭取外部募款，推動氫能中心及太陽能研究 • 國立臺南大學已有成功衍生新創企業的經驗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地理位置優越，鄰近臺南科技工業區與臺南科學園區 • 透過進駐計畫，可與國家級政策大南方矽谷計畫串接，提升發展潛力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位於商 60 都市計畫區內，發展前景看好 • 康寧大學臺南校區交通便利，鄰近高速公路交流道 • 綠能產業發展潛力大，契合未來趨勢，國立臺南大學的規劃可強化溪北地區新創育成環境
劣勢(Weaknesses)	威脅(Threats)
• 需支付權利金 • 每年需負擔土地租金 • 進駐初期需投入維護整修費用 • 進駐初期部分設施需要更新 • 需進行相關人力資源調配與規劃	• 土地非自有，須向台糖簽約承租，現有土地租約期限至 139 年 • 發展計畫需綜合評估考量、規劃納入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 • 其他公私部門亦有意進駐、承租該校區土地 • 需著手進行經費募款，以支付相關成本

二、應對措施—交叉策略分析

SO 強化策略（善用優勢掌握機會）	WO 改進策略（克服劣勢把握機會）
(1) 串接產學研發優勢： - 運用學校研發能量和實力，與科學園區企業建立深度合作 - 結合地理優勢，打造產學研一體的創新聚落 - 推動綠能技術商品化，創造產業價值 (2) 強化新創培育： - 運用國立臺南大學經驗，建立完整的新創育成體系 - 結合大南方矽谷計畫資源，擴大創業培育能量 - 打造溪北地區新創重鎮 (3) 發展綠能特色： - 國立臺南大學善用外部捐助，建立特色研究中心 - 充分利用校地面積發展綠能設施 - 形成完整的產學研綠能生態系	(1) 開源節流計畫： - 透過產學合作創造收入來源 - 發展綠能設施以創造永續營收 - 引進外部募款資源分攤成本 (2) 分期建設規劃： - 根據校務發展需求，分階段更新設施 - 優先發展具收益性的項目 - 善用既有設施降低初期投入 (3) 人力資源整合： - 與鄰近園區企業共享人才資源 - 建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有效整合各校區間人力配置
ST 監控策略（發揮優勢降低威脅）	WT 策略（降低劣勢避免威脅）
(1) 土地使用最佳化： - 須制定長期土地使用規劃 - 確保租期內的土地使用效益最大化 - 建立永續營運模式 (2) 強化競爭優勢： -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 - 建立產學研整合優勢 - 打造獨特的創新育成環境 (3) 經費籌措多元化： - 擴大產學合作收入 -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 - 開發校地多元收益	(1) 成本控管機制： - 透過嚴謹財務評估進行分析 - 實施分期分區開發策略 - 制定收支平衡計畫 (2) 風險管理措施： - 定期評估各校區空間之環境影響 - 建立國立臺南大學各校區空間備援營運方案 - 制定長期永續發展計畫 (3) 策略性資源配置： - 優先發展核心項目 - 建立與鄰近學校之跨校合作機制 - 整合現有資源效益

結論與建議

甲、結論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中長程計畫書及串接大南方矽谷計畫及臺南市安南區商 60 都市計畫，規劃氢能、太陽能、先進碳材、低階能源及生態產業研發等主要研究中心。另規劃一新創孵化器及創客中心，強化溪北地區新創場域、育成與教育環境，以及提供建構接壤臺南科技工業園區及臺南科學園區之綠能與生態研發園區，創建安南樞紐發展。連接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與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唯一大學城，帶動安南區科研、文化與優質住宅群聚效應。

乙、建議

- (一) 國立臺南大學與康寧大學成立工作小組，與台糖重新簽約並點交不動產及動產。
- (二) 國立臺南大學與台糖簽約完成，且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康寧大學已繳交台糖未到期之權利金及當年土地租金比例餘額歸還康寧大學。
- (三) 國立臺南大學於完成轉移後，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承接康寧大學臺南校區聘僱人員合約、保全與雜項相關合約。
- (四) 國立臺南大學與康寧大學簽訂專業發展合作備忘錄，協助康寧大學在南部與相關或互補之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與康寧大學建立南北聯盟，相互協助校務、研發、招生、參展，拓展二校發展藍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的校務會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21 分)